**阳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贯执行国家,省,阳江市和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二）负责市场主体登记的管理工作,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个体工高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组织实施全市统一标准规范的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三）组织指导对全市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及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四)承担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督管理,组织市场主体开展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工作,负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管理和使用,组织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为社会公众提供市场主体信用查询和信用预警等服务。

 (五)配合上级工商机关对流通领域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和市场交易风险防范,实施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

 (六)组织实施便利营商、促进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办法;支持企业经营模式和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和转型升级,推动各类市场主体登记后持续健康发展;协助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开展有关工作,统筹全市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工作。

 (七)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工作,负责组织监督管理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行为;负责监督管理和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促进网络商品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八)组织管理商标和特殊标志,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查处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商标印制和商标代理,组织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九)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广告业统计工作,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十)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造法行为。

 （十一）依法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十二）依法组织查处违法直销、传销案件,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协调打击传销联合行动。

 (十三)负责消费维权及社会监督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流通领城商品质量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配合上级工商机关开展全市流通领域商品及有关服务抽查检验工作;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与处理工作,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网络体系建设，查处违反商品质量法律法规及商品消费和服务领域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市场交易环境和消费维权政社共治。

 (十四)统筹协调指导全市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负责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的管理和使用,负责与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协作工作，做好与司法的衔接工作。

机构设置

二、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三、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一）根据《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春府办〔2015〕18号），阳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机构12个、直属行政单位 1个，设置派出机构12个工商所。

1、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监察股、财务股、政策法规股、登记注册股、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协调股、企业监管股、个体私营经济监管股、市场规范管理股、网络交易监管股、商标广告监管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2、直属行政单位：阳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局。

（二）部门本部人员情况，其中：行政人员237人、工勤人员8人、离休1人，退休人员212人。